泰山学院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表

◼ 基金委形式审查为一票否决制，形式审查不通过的申请书一律不予送审，请各位申请人务必高度重视！

◼ 请严格按照《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2023 年度各类别项目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等相关

规定申请项目，不同项目类别不同学科要求不同，务请认真研读多遍！表中如有不同，以指南为准。

◼ 请逐项认真审查，并在右边“□”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请打×。

◼ 此表请打印装订，申请人在表格末尾签字后， 由二级单位交至科研处，以备核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 | | | | | | | | | | | | | |
| 项目指南 | | 1 | | | | 已学习《2023年项目指南》，认真研读了申请规定、所申请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以 及申请项目类型的要求。 | | | | | |  | |
| 2 | | | |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符合申报学科和项目类型的资助范围。  提示： 目前不属于申报学科资助范畴已成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最主要原因， 各学部尤其是 生命和医学部各学科明确说明了不受理的研究内容，请务必关注！ | | | | | | □ | |
| 科研诚信 科技保密 | | 3 | | | | 已学习项目指南中《科研诚信须知》内容， 申请人和项目参与者全面了解申请书相关内容 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 | | | | | □ | |
| 限项检查 | | 4 | | | | 已研读并完全理解《限项申请规定》的内容， 申请人和参加人员均不超项。  提示： ISIS 系统只提供辅助限项检查， 系统中能提交申请书并不表明申请人和参加者一定 不超项！ | | | | | | □ | |
| 5 | | | | 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本年度不得 再申请面上项目；2022 年已获基金资助的，本年度不得再申请同 类型项目；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 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 数合计限为 2 项；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申请 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数合计限为 2 项。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 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 围，2020 年（含）以后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批准 （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22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 围，2023 年（含）以后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 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 | | | | | □ | |
| 版本 | | 6 | | | | 确认已在系统提交项目，项目申请书为 **2023** 年最新版和正式版（非草稿，水印 **NSFC** **2023**） | | | | | |  | |
| 申请人资格 | | | | | | | | | | | | | |
| 身份 | | 7 | | | | 申请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或有 2 名研究领域相同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推荐（须 附推荐函扫描件，用基金委推荐函模板），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还有特殊要求。 | | | | | | □ | |
| 8 | | | | 在职研究生须附导师同意函扫描件（说明申请学位和项目之间关系，用基金委同意函模 板）， 请从工作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只可申请面上项目、青年基金， 在职攻读硕士不得申 请青年基金。 | | | | | | □ | |
| 9 | | | | 在站博士后**(**含科研博士后、师资博士后等在站教师**)**只能申请面上和青年项目， 不得申请 其他类型项目。 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站博士后申请时， 职称请选择目前的专业技术职务， 不要选择博士后（例， 职称为讲师的博士后请选择讲师） 。博士后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 单位。 | | | | | | □ | |
| 非全职聘  用的境内  外人员 | | 10 | | | | 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该依托单位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的工作时间。 | | | | | | □ | |
| 11 | | | | 不得同时以境外、境内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项目， 即正在主持或参加海外及港澳合作项 目或重点国际（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的不得申请其他项目， 反之亦然。非受聘于泰山学 院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 | | | | | □ | |
| 年龄 | | 12 | | | | 青年基金项目男性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优秀青年基金男性不超过 38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国家杰青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不超过 5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 生）。 | | | | | | □ | |
| 管理学部 项目 | | 13 | | | | 作为负责人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 已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申请截 止前，未取得《结项证书》 ，不得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各类项目（申请杰青项目除  外） 。已获《结项证书》者，需以附件方式在线提交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的《结项证书》 电子版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14 | | | | 2023年已申请了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得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项目。 | | | | | | □ | |
|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面上  青年 | | 15 | | | | 指南中无明确要求的，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附注说明不填写；  部分学部倾斜资助项目、交叉项目， 医学部专项类面上项目， 请按指南要求填写附注说明。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 16 | | | | 重点项目各学部指南均有更新与特别提示， 请务必查看拟申报学部指南，严格按照《指南》 中关于“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要求申请重点项目。  生命科学部要求参照本年度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并在“附注说明”中选择所申请领域名称， 并要求在“申请代码 1”中准确选择理想领域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申请人同时需提交 5 篇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一或通讯作者代表性论文。  地球科学部需在“附注说明”中的下拉菜单里选择相应领域名称。  医学科学部需在“附注说明”中选择学部 39 个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之一，并选择其后 标明的代码。 | | | | | | □ | |
| 重大研究 计划 | | 17 | | | | “亚类说明”填写“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附注说明”填写相应的计划名称。 | | | | | |  | |
| 联合基金 | | 18 | | | | 亚类说明选择“重点支持项目”或“培育项目”或“集成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相应的联合基金 名称。 | | | | | | □ | |
| 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 | | | | | | | | | | | | | |
| 申请代码 | | 19 | | | | 全面实施新的申请代码体系，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申请人务必按照《2023年度国家 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指南》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代码 1 是确定受理部门和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代码 2 作为补充；  代码请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 位数字） ；  重点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和联合基金务必按照指南要求准确填写领域对应的代码，请查看 指南。 | | | | | | □ | |
| 关键词  主要研究  领域 | | 20 | | | | 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5 个关键词中前 2 个建议 在系统中选择，第 3-5 个可以选择，也可自己填写，主要研究领域自行填写。 | | | | | | □ | |
| 科学问题属性 | | | | | | | | | | | | | |
| 21 | | 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须选择最相符、最能概括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并 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800** 字以内，含标点符号） ；其他类型项目也均需选择并阐 述理由。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22 | | 从 ISIS 系统个人信息自动导入， 请在 ISIS 系统中， 将个人信息填写完整， 只使用唯一身份证 件信息，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 | | | | | | | | | □ | |
| 23 | | 所有依托我校申请项目人员依托单位信息一律为**“**泰山学院**”**，不能写学院、实验室等 | | | | | | | | | | □ | |
| 24 | | 每年工作时间： 申请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建议 6-8 个月； 申请杰青、优青不得少于 **9** 个月；申 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包括参加人均不得少于 6 个月。 | | | | | | | | | | □ | |
| 合作研究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25 | |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有合作单位,确需有的， 合作单位不超过 2 个。 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由系统自动 生成， 单位名称必须是依托单位或法人单位， 与公章（法人章）完全一致。 | | | | | | | | | | □ | |
| 26 | | 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加， 不填合作单位。我校在读研究生及非我校正式在编在岗人员，  不能独立以“泰山学院”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外单位项目申请。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7 | | | | 群体、杰青、优青项目名称应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 | | | | | | □ | |
| 研究期限 | | 28 | | | | 各类项目的研究期限， 系统已自动生成， 请不要修改！注意： 申请人为科研博士后的， 可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研究期限， 但必须是整数年： 即 **2024** 年 **1** 月 **1** 日**-202\***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摘要 | | | | | | | | | | | | | |
| 29 | | 群体、杰青在申请书摘要部分， 应填写“主要学术成绩”,优青写主要学术成绩（强调基础） 和下一步的工作（突出创新潜力）。 | | | | | | | | |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30 | | 项目组主要参与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每年工作时间： 骨干成员 可以 6 个月左右。 项目主要参与者不包括申请人且不能列学生，“项目组主要参与者”表中， 总人数为表中人数+1 （容易计算错！人数可以包括学生） | | | | | | | | | | □ | |
| 31 | | 杰青、优青、青年基金项目组成员一栏不填，群体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且全部为本单位人员。 | | | | | | | | | | □ | |
| 32 |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组成员只填校内合作者； 申请者供职单位及专业技术职务用 英文填写； 申请者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 1 项且无该类在研项目。 | | | | | | | | | | □ | |
| 科学处特别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 |
| 33 | | | | 详见附表，申请前必仔细阅读！！！建议详细翻阅《指南》 | | | | | | | | □ | |
| 经费申请表、预算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直接费用 申请额度 | | 34 | | | | 直接费用额度可参考各科学部指南；  包干不做预算；具体参考指南。 | | | | | | □ | |
| 直接费用 预算表 | | 35 | | | | 直接费用： 请按照指南申报须知中的“预算编制要求”部分所列的各科目用途列支各科目金 额； 不得列支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手机通讯、办公网络、汽车加油等费用。各科目请按 照学校及国家相关标准测算， **“**其他支出**”**为 **0**。具体参考指南。 | | | | | | □ | |
| 预算  说明表 | | 36 | | | | 请详细填写各预算科目的具体用途和详细的计算依据， 此部分是专家评审经费是否合理的 依据， 请务必仔细填写， 不能空着**,**不能过于简单**(**至少要写到预算说明书的 **2/3** 页**)**；  注意： **1**、预算说明中各科目的金额须与预算表格中完全一致 **2** 、需要给合作单位分配经 费的，请说明合作单位的名称、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 承担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 的比例以及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 **3** 、购置或试制单台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需要详细说 明，小于 50 万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具体参考指南。 | | | | | | □ | |
| 报告正文 | | | | | | | | | | | | | |
| 37 | | 申请书未涉及任何违反法律或涉密内容， 特别在论述个人承担或参与项目时注意不要把国防保 密项目列入；国防项目需进行脱密处理， 不要出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用\*号代替。 | | | | | | | | | | □ | |
| 38 | | 在填写正文之前，下载并查看本类型项目的“填写说明和撰写提纲”。 | | | | | | | | | | □ | |
| 39 | | 正文务必下载系统中本年度最新版的报告正文**“word**模板**”**填写（不要用“填写说明和撰写提纲” 中的提纲撰写） ，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  不能删除及改动**“**报告正文**”**四字， 不能删除及改动正文提纲各标题及后面括号中的蓝色说明字 体， 每一部分的内容填写在标题下， 如无内容可填写“无”；正文编辑时不要插入页眉、页脚和 页码；  正文请合理增加小标题， 使内容层次分明；注意调整字体、字号、行间距等格式， 力求清晰、 美观； 合理利用加粗、下划线等，突出重点， 使专家更方便审阅申请书。 | | | | | | | | | | □ | |
| 40 | | 部分联合基金项目要求申请书正文开头应先说明申请本联合基金中重点支持项目相应的研究 方向名称， 例如：［本申请针对“重点支持项目”-“1.奇特原子核结构及相关探测技术研究” 撰写］ ，请注意查阅《指南》。 | | | | | | | | | | □ | |
| 立项依据 | | | 41 | | | 立项依据部分参考文献书写规范， 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 （期） 、起止页码； 参考文献中一定有多篇最新发表的本学科主流期刊文章；  “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部分按要求字数填写， 尽量不要超。 | | | | | | □ | |
| 技术路线 | | | 42 | | | 技术路线最好用图示和文字结合的方式表示； 特色和创新之处不宜太多， 一般不超过 3 点。 | | | | | | □ | |
| 年度计划 | | | 43 | | | 最易出错！ ！重点检查！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保持一致, 中间不得 有时间空档. | | | | | | □ | |
| 研究基础 | | | 44 | | | 详细论述与本申请相关的前期工作基础， 以及所提出的新设想、新假说的实验依据和必要 的前期实验结果等， 前期工作已发表的论文， 可以详细列出， 尚未发表论文者请提供重要 的实验结果的相关材料， 如图表等。此部分请不要仅罗列文章、专利等。 | | | | | | □ | |
| 承担的与 本项目相 关的科研 项目情况 | | | 45 | | | 无在研项目的， 该栏目填“无”。 | | | | | | □ | |
| 46 | | | 只列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主持或参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情况；  所填项目均是没有结题的项目， 并已注明项目的名称和批准号、 主持或者参加、 经费来源、 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 | | | | | □ | |
| 完成自然 科学基金 项目情况 | | | 47 | | | 申请人没有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 在该栏目填“无”。 | | | | | | □ | |
| 48 | | | 已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 加小标题， 对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 与本项目关系详细说明， 另外需要填写结题项目的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 和相关 成果的详细目录（直接粘贴在申请书中， 勿使用附件）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49 | | | | | |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  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  构申请的情况。 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  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没有请写“无”。 | | | | | | □ | |
| 50 | | | | | | 具有高级职称的申请人或参加者同年申请或参加的项目单位不一致的，或与在研的项目 （包括主持和参加） 单位不一致的， 请在相应部分据实说明， 没有请写“无”。 | | | | | | □ | |
| 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简介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简历 | | | 51 | | | 申请人简历由系统自动生成， 如有错误， 请从“个人信息维护”中修改； 请注意据实填写曾 使用证件信息和教育、科研经历（含博士后经历） ，教育经历博士后经历务必填写导师姓 名！ 个人简历中履历填写必须严格精确到各时间段对应的不同职称，不得只填写最高职 称。 | | | | | | □ | |
| 52 | | | 申请人主持参加项目情况部分： 按照格式范例规范填列， 所列项目按开始时间倒排序。建 议只列省部级以上的项目， 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等项目不要列。如主持和参加的项目较多，  可选择性填列： 国家基金项目全部列出，国家级项目优先、在研项目优先、主持项目优先。 | | | | | | □ | |
| 53 | | | 请使用成果导入功能导入申请人的成果， 成果按时间倒排序， 所选择成果无时间限制（重 点项目、杰青、重大研究计划、创新群体、联合基金重点支持和集成项目要求近 **5** 年）； 提供 **5** 项以内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论文和专著） ，论著以外 的其他成果部分，不要再选择论文和著作，最多不超过 **10** 项。 | | | | | | □ | |
| 54 | | | 请注意论文需列出所有作者，不得改动作者顺序。 | | | | | | □ | |
| 参与者  简历 | | | 55 | | | 项目组成员均需上传简历。 | | | | | | □ | |
| 56 | | | 请在线邀请参与人填写简历。 | | | | | | □ | |
| 57 | | | 参与者教育和科研工作经历请按照倒序填写，注意经历的连贯性， 简历中硕士、博士、博 士后、 访问学者阶段的导师、合作导师姓名和职称一定要写。  个人简历中履历填写必须严格精确到各时间段对应的不同职称，不得只填写最高职称。 | | | | | | □ | |
| 58 | | | 参加人主持和参加项目情况部分： 按照格式和范例规范填列， 所列项目按开始时间倒排序。 建议只列省部级以上的项目， 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等项目不要列。如主持和参加项目较多，  可选择性填列： 国家基金项目全部列出， 国家级项目优先、在研项目优先、主持项目优先。 | | | | | |  | |
| 59 | | | 申请人与参与人简历中， 主持或参加项目情况的书写格式与往年相比， 在“项目类别”前 要求先写**“**资助机构**”**。请注意涉密、敏感项目隐去关键信息。 | | | | | |  | |
|  | | | | | 60 | | | | 主要参与人如果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 应当 在此按照范例据实填写（如： 身份证号码位数发生变化、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 身份证件 类型发生变化等） ，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没有请填“无”。 | | | | |  | | |
| 61 | | | | 成果请倒排序。成果请严格按顺序排列作者等； 参与者的姓名请加粗；论著以外的其他成 果部分，不要填写论文和著作，只填写 **10** 项即可。 | | | | | □ | | |
| 附件（全部电子化） | | | | | | | | | | | | | | | | |
| 62 | | | | | | | | | 按照下表的附件类型和要求，上传相应附件。 | | | | | □ | | |
| 以下附件均需 **PDF** 或**JPG** **(**有公章的需彩色**)**上传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供附件的条件 | | | | | | | | | | 附件类型 | 附件要求 | | | | | |
| 申请各类项目均需提供 **1**；  **2-4** 可根据情况提供；  申请优青、杰青、群体建议提供 **5** | | | | | | | | | | 1 ．5 篇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全文电子版（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  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 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 顺序。对于个人简历中 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 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 2．国家级科技奖励、省部级奖励（二等以上） 奖励证书的扫描 文件； 3．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电子版扫描文件； 4．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报告邀请 信或通知电子版扫描文件（附件 1-4 请按上述顺序上传） 5、论文收录引用情况证明（上传原件 的彩色扫描件；可自行判断是否上传）。  ⚫ 重点项目、杰青、重大研究计划、创新群体、联合基金重点支持和集成项目为近五年！  ⚫ 生命学部重点项目要求申请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且为近 **5** 年（**2018**年以来） 发表的， 并要 求与申请内容相关（电子版上传全文） | | | | | | |
| 申请人无博士学位、  无高级职称 | | | | | | | | | | **2** 封推荐信 | | 推荐人为本领域具有高级职称， 推荐信（用基金委的推荐信模板） 中注明 推荐人姓名、职称、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亲笔签名。 | | | | |
| 申请人为在职研究生  （无论是否有高级职称） | | | | | | | | | | 导师同意函 | | 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的关系， 承担项目后工作时间条件保证等， 须附 导师同意函（用基金委同意函模板） 。若导师同时出具推荐信， 需独立出 具，不得与同意函合并。 | | | | |
| 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 单位的申请人员 | | | | | | | | | | 书面合同 | | 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与申请项目依托单位签 订的书面合同。 | | | | |
| 境外人员参加项目  （包括研究生） | | | | | | | | | | 参加人知情同意函 | | 本人亲笔签名的信件传真等，说明本人同意参加项目且履行相应职责 | | | | |
| 获国家社科基金已取得结项证书 | | | | | | | | | | 社科基金结项证书 |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涉及伦理学研究 | | | | | | | | | | 伦理证明 | | 学校出具伦理证明， 院系统一办理伦理审查。从事生物医学研究中设计伦 理学的参与单位也需提供伦理证明！ 相关附件内容涉及到的申请项目名称 需与最终提交的申请书中项目名称保持完全一致。 | | | | |
| 涉及生物安全保障项目 | | | | | | | | | | 生物安全承诺 | | 学校出具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院系统一办理生物安全审查。 相关附件内容 涉及到的申请项目名称需与最终提交的申请书中项目名称保持完全一致。 | | | | |
| 简介中列了未正式发表论文 | | | | | | | | | | 接收函或在线出版网页链接 | | | | | | |
| 申请重点国际（地区） 合作研究项 目 | | | | | | | | | | 1、英文申请书 2、合作协议（双方签字） 3、合作者主持项目证明或者近 3 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 内容有关论文全文 4、外方合作者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 | | | | | | |
| 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和重大基金项目 | | | | | | | | | | 有合作单位的，合作单位的分预算和预算说明（加盖合作单位公章） | | | | | | |
| 重点项目附件及其它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重点项目附件为近五年的 **5** 篇代表性论文！  数理科学部：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中注明所申请领域的名称， 否则不予受理， 填报申请书时一定要填写到细分的 申请代码。要求申请人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建议曾主持完成过国家级项目） ，研究队伍要有一定规模。 化学科学部：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说明栏中准确选择所申请领域的名称，否则不予受理。  地球科学部：  重点项目申请代码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填写。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务必在下拉菜单中选择领域名称； 未填写或填 写错误领域名称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生命科学部：  **1**、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中必须要选择所申请领域的名称，并要求在**“**申请代码 **1”**一栏中准确选择立项领域 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  **2**、提交 **5** 篇申请人本人近 **5** 年（**2018** 年） 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代表性论文首 页（以附件形式上传）。  工材科学部：  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请务必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重点项目资助领域名称， **“**附注说明**”**栏未选择重点项 目资助领域名称或选择错误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申请代码 **1”**一栏中准确选择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对应的申 请代码，申请代码 **2** 可选择作为补充。  信息科学部：  申请信息科学部重点项目群及立项领域重点项目， 申请代码 **1** 应当选择科学部优先资助领域或重点项目立项领域 名称后面标注的申请代码， 资助类别选择**“**重点项目**”**，辅助说明应选择相应研究方向或领域名称， 以上选择不正 确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除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外， 部分研究成果需在实验系统或实际应用中得到体现或验证。申 请人需要在附件中上传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 **PDF** 文件（仅附申请人代表作） 。  管理科学部：  申请代码 **1** 选择科学部重点项目资助领域名称后标明的申请代码，附注说明应选择相应领域名称，以上选择不 正确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医学科学部：  **1**、申请立项领域重点项目， **“**附注说明**”**选择 **39** 个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之一。申请代码 **1** 应当选择名称后面 所标出的申请代码；  **2**、申请宏观领域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应选择**“**宏观领域**”**，申请代码自主选择， 正文部分之前增加 **800** 字左右的**“**关 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否则不予受理。  **3** 、申请人须在申请书正文中附上代表作的 **PDF** 格式文件首页， 附件中提供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作的的 **PDF** 格式全文。  **4** 、**“**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中医学科学部部分的有关要求同样使用于重点项目。包括： **2022** 年度获得高 强度项目［如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或联合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 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究项目等］ 资助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 以及申请项目与申请人承担的国家其他科技计划 研究内容重复者， **2023** 年度作为申请人申请重点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支持。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本人提交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为本人所写，内容真实，未涉及任何违反法律及涉 密内容；本人及课题组成员不存在超项情况，人员信息真实、准确，课题成员知情并同意参加本 项目，本人及课题成员均为亲笔签名；项目中合作单位（有合作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知情并同意其单位人员参加本项目研究，加盖的法人公章真实、有效。

本人已依据形式审查表（上表）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申请书所有内容均符合形式 审查要求。本人和项目组成员对申请书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申请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日